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3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在编制本报告书时，并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运作情况及投资组合报告等进行了核对，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在任何一天均不小于人民币一亿元，且基金名称中包含“基金”字样。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基金未来的业绩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式文本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期日期：2012年1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代码：457000

457001

交易代码

契约型开放式

2012年2月2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60,004,374.3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上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公司，从而以长期持有为主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构建股票组合。同时，在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格局下，注重各区域市场环境、政治经济分析，甄别不同亚洲国家与地区的投资机会，从中筛选出具有国际比较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最后通过深入的个股价值评估，形成优化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部分，其分布将根据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等原则，并结合现金管理、货币工具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亚洲(除日本)净总收益指数

本基金为区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预期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储丽莉 李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8, 9510-5680和 021-38789555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320 181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Franklin Advisors, Inc.

英文 布兰克林理财公司

中文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公园大道1号，圣马特奥市，加利福尼亚州94031，美国联合众信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43240, USA

办公地址 兰公园大道1号，圣马特奥市，加利福尼亚州94031，美国联合众信

10017

邮政编码 94043

10017

2.5 管理费率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www.f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准备地点

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813,665.78

1,867,739.3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50%

期间的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012年末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285,609.88

1,055

2.6 费率

注：1.本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2月22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即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3月27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章节二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信息摘要第十一节 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分析。

3.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润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的部分。

4.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利润的乘积减去本期利润后得到的数值，即为现金分红余额，不考虑费用影响。

5.基金净值增长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全部费用，例如赎回费、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算买入后实际收益要减去所列费用。

5.2 基金净值表现

5.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利润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813,665.78

1,867,739.3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50%

期间的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285,609.88

1,055

2.7 管理费率

注：1.本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2月22日，从2012年的业绩成为自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将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至少80%，并将其余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报告期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要求进行调整。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813,665.78

1,867,739.3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50%

期间的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285,609.88

1,055

2.8 管理费率

注：1.本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2月22日，从2012年的业绩成为自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将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至少80%，并将其余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报告期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要求进行调整。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813,665.78

1,867,739.3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50%

期间的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285,609.88

1,055

2.9 管理费率

注：1.本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2月22日，从2012年的业绩成为自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将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至少80%，并将其余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超过本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报告期内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要求进行调整。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利润 -2,813,665.78

1,867,739.33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5.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5.50%

期间的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285,609.88

1,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3,285,609.88

1,055

2.10 基金的销售费用

注：1.本基金成立日为2012年2月22日，从2012年的业绩成为自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2.根据基金合同，